

104 學年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

語言學研究所

口試注意事項

日期：104 年 3 月 16 日(一)

時間：上午 9:30 起

地點：語言所 304 室

【考生注意事項】

一、 在口試日期前應先繳交之資料(注意：下列資料將作為您口試成績的一部分。)

(一) 大學歷年成績單

(二) 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(心理學、人類學、人工智慧、神經語言學、計算語言學、哲學)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一份

(三) 英文讀書計劃(以1000字為限)。

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，於 3 月 12 日(四)中午 12 時之前寄達或親送至本所。

二、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，應於口試前，將口試報名費於口試日前繳交。口試報名費金額暨收費方式，請詳閱本校招生簡章，並於口試當日攜帶繳費收據備查。

三、 於口試當日，應攜帶准考證或准考證明、身分證正本，並請準時前往應試。

四、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，致延誤口試時間，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

104 學年
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
入學考試 口試名單

日期：104 年 3 月 16 日(一)

時間：上午 9:30 起

地點：語言所 304 室

序號	應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9:30	112150001	張榕陞
2	9:45	112150003	莊惠鈞
3	10:00	112150006	胡淞筌
4	10:15	112150007	劉乃瑛
5	10:30	112150008	施明宏
中場		休息	
6	11:00	112150011	李貞榮
7	11:15	112150013	高于婷
8	11:30	112170001	楊聿鈞
9	11:45	112170002	藍薇
10	12:00	112170003	吳小涵

請考生先至語言所辦公室報到並繳交口試報名費繳費收據。未於口試前完成繳費者，雖已到校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。

台大語言所 代發
104.3.11.

